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5樓之1

電話：(02)254536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4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6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57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7		三一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負 債 資 訊	57~58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 60~61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 60~62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59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價值為 87,055 仟元。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的估計。有關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存貨評價係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評估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並重新計算評價金額驗證其正確性。

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為 70,602 仟元。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評估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合理，並驗算其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1,075 仟元及 20,02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22,128 仟元及 242,59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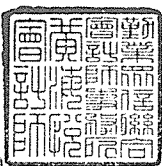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009	2	\$ 1,81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06	1	20,0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18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6,563	1	6,0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04	-	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64	-	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7,055	5	72,544	4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9,883	2	41,01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470,850	28	645,870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6,146</u>	<u>39</u>	<u>788,80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277,135	16	273,147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45	3	49,5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2,128	13	242,59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24,923	25	462,415	2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70,602	4	90,667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44	-	4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649	-	1,7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1,265	-	2,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8,791</u>	<u>61</u>	<u>1,122,696</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4,937</u>	<u>100</u>	<u>\$ 1,911,5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29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976	-	2,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0,259	2	26,1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1	-	2,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54</u>	<u>2</u>	<u>30,406</u>	<u>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09	-	309	-
2XXX	負債合計	<u>34,763</u>	<u>2</u>	<u>30,715</u>	<u>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6,164	95	1,636,164	85
3200	資本公積	251,033	15	444,243	23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205,213)	(12)	(193,823)	(10)
3400	其他權益	(1,810)	-	(5,798)	-
3XXX	權益合計	<u>1,680,174</u>	<u>98</u>	<u>1,880,786</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14,937</u>	<u>100</u>	<u>\$ 1,911,5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32,809	100	\$ 14,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二）	<u>28,635</u>	<u>88</u>	<u>12,52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74</u>	<u>12</u>	<u>2,37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58,907	179	58,047	3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594</u>	<u>313</u>	<u>124,027</u>	<u>8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501</u>	<u>492</u>	<u>182,074</u>	<u>1,2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二）	(<u>47,001</u>)	(<u>143</u>)	-	-
6900	營業損失	(<u>204,328</u>)	(<u>623</u>)	(<u>179,701</u>)	(<u>1,20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4	18	8,219	55
7110	租金收入	1,826	6	1,812	12
7130	股利收入	10,966	33	9,969	67
7190	其他收入	314	1	35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	-	4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12</u>)	-	(<u>14</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1,075</u>)	(<u>64</u>)	(<u>20,021</u>)	(<u>1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1</u>)	(<u>6</u>)	<u>3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06,349)	(629)	(\$ 179,339)	(1,20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15,177)	(102)
8200	本年度淨損	(206,349)	(629)	(194,516)	(1,3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1,136	4	693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一)	3,988	1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24	16	693	5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1,225)	(613)	(\$ 193,823)	(1,30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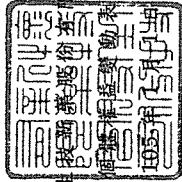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股本 (附註二一)	股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018)	\$ 634,907	\$ 1,636,16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8)	\$ 2,062,255
D1	105 年度淨損	(194,516)	-	-	-	-	(194,51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3	-	-	-	-	6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3,823)	-	-	-	-	(193,8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一)	-	12,354	-	-	-	12,35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203,018	(203,018)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823)	444,243	1,636,164	-	(5,798)	1,880,786
D1	106 年度淨損	(206,349)	-	-	-	-	(206,34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6	-	-	-	3,988	5,1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5,213)	-	-	-	3,988	(201,2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一)	-	613	-	-	-	61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193,823	(193,823)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213)	\$ 251,033	\$ 1,636,164	-	(\$ 1,810)	\$ 1,680,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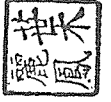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06,349)	(\$ 179,3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30	33,579
A20200	攤銷費用	9,100	8,97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	(42)
A21200	利息收入	(5,924)	(8,219)
A21300	股利收入	(10,966)	(9,9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075	20,0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6	530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	(9,958)
A31130	應收票據	-	2,161
A31150	應收帳款	(5,182)	5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	(1,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	-
A31200	存 貨	(19,367)	(14,538)
A31230	預付款項	1,130	(7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5,113	(266,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298	(372)
A32150	應付帳款	(147)	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8	(4,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235	(429,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24	8,2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66	9,96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05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5,125	(409,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0,1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	(10,415)
B045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5,663)	(7,6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1,926)	(128,5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99	(537,7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	539,5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09	\$ 1,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 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 97 年 7 月 4 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 99 年 6 月取得新藥藥證，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另亦積極開發用於治療「中風」之新適應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

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322,539	\$ 322,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7,135	(277,1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9,545	(49,545)	-
應收帳款	5,182	(5)	5,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3	(3)	6,560
資產影響	<u>\$ 338,425</u>	<u>(\$ 4,149)</u>	<u>\$ 334,276</u>
待彌補虧損	(\$ 205,213)	\$ 91,545	(\$ 113,668)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810)	1,8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7,504)	(97,504)
權益影響	<u>(\$ 207,023)</u>	<u>(\$ 4,149)</u>	<u>(\$ 211,17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

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於本期重新考量來自本公司血寶新藥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管理階層已就該等產品於未來銷售量之假設及預期利潤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認為該等產品銷售情況未達預期，可能無法回收資產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仍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依據存貨呆滯月數及重修報廢之歷史經驗，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4	1,7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400	-
	<u>\$ 35,009</u>	<u>\$ 1,810</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0%-0.65%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70,850仟元及645,87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0,006</u>	<u>\$ 20,00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	<u>\$277,135</u>	<u>\$273,1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748	\$ 34,74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797	14,79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
	<u>\$ 49,545</u>	<u>\$ 49,545</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附註二八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182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182</u>	<u>\$ -</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6,563</u>	<u>\$ 6,006</u>
<u>其他應收款</u>	<u>\$ 504</u>	<u>\$ 39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 年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個月以內	<u>\$ 5,182</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106 及 105 年度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2 仟元，皆屬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 及 105 年度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3 仟元，皆屬群組評估。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0,849	\$ 7,521
在 製 品	67,526	56,261
原 料	5,871	5,489
物 料	<u>2,809</u>	<u>3,273</u>
	<u>\$ 87,055</u>	<u>\$ 72,544</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8,63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6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5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0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420 仟元及 530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6,000	\$ 23,031
預付貨款	11,938	16,228
用品盤存	1,486	1,618
預付保險費	263	136
其他預付費用	<u>196</u>	<u>-</u>
	<u>\$ 39,883</u>	<u>\$ 41,013</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470,850</u>	<u>\$645,870</u>
<u>非 流 動</u>		
信託財產	<u>\$ 1,649</u>	<u>\$ 1,74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79%-1.035%	0.74%-1.285%

信託財產係依法令規定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乳牙幹細胞儲存服務預繳保管費所設立之信託專戶。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上櫃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22,128	\$ 242,59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5.90%	35.9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減少為35.9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7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另該公司於105年12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減少為35.94%。

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未超過50%，因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之上櫃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0,096	\$ 620	\$ 4,151	\$ 318,157	\$ 30,105	\$ 612,859
增 添	-	-	3,425	-	-	6,733	257	10,415
重 分 類	-	-	1,752	-	-	1,850	933	4,5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5,273	\$ 620	\$ 4,151	\$ 326,740	\$ 31,295	\$ 627,80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006	\$ 31,576	\$ 553	\$ 3,775	\$ 65,996	\$ 25,909	\$ 131,815
折 舊	-	671	8,712	67	125	22,014	1,990	33,5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77	\$ 40,288	\$ 620	\$ 3,900	\$ 88,010	\$ 27,899	\$ 165,39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0,759	\$ 24,294	\$ 74,985	\$ -	\$ 251	\$ 238,730	\$ 3,396	\$ 462,41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5,273	\$ 620	\$ 4,151	\$ 326,740	\$ 31,295	\$ 627,809
增 添	-	-	4,216	-	-	1,228	819	6,263
重 分 類	-	-	229	-	-	-	409	638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759</u>	<u>\$ 28,971</u>	<u>\$ 119,491</u>	<u>\$ 620</u>	<u>\$ 2,310</u>	<u>\$ 323,290</u>	<u>\$ 31,272</u>	<u>\$ 626,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677	\$ 40,288	\$ 620	\$ 3,900	\$ 88,010	\$ 27,899	\$ 165,394
折 舊	-	671	9,293	-	84	22,975	1,207	34,230
減 損	-	-	10,163	-	-	-	-	10,163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48</u>	<u>\$ 59,517</u>	<u>\$ 620</u>	<u>\$ 2,143</u>	<u>\$ 106,307</u>	<u>\$ 27,855</u>	<u>\$ 201,7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759</u>	<u>\$ 23,623</u>	<u>\$ 59,974</u>	<u>\$ -</u>	<u>\$ 167</u>	<u>\$ 216,983</u>	<u>\$ 3,417</u>	<u>\$ 424,923</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一)。本公司 105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並無發生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3 年
機器設備	5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5 年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5	\$ 242,356	\$ 124,543	\$ 41,724	\$ 409,798
單獨取得	-	-	-	7,613	7,6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u>	<u>\$ 242,356</u>	<u>\$ 124,543</u>	<u>\$ 49,337</u>	<u>\$ 417,41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4	\$ 182,760	\$ 118,112	\$ 15,753	\$ 317,769
攤 銷	31	8,074	870	-	8,9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u>	<u>\$ 190,834</u>	<u>\$ 118,982</u>	<u>\$ 15,753</u>	<u>\$ 326,7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1,522</u>	<u>\$ 5,561</u>	<u>\$ 33,584</u>	<u>\$ 90,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	\$ 242,356	\$ 124,543	\$ 49,337	\$ 417,411
單獨取得	288	-	-	25,375	25,663
重 分 類	210	-	-	-	2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3</u>	<u>\$ 242,356</u>	<u>\$ 124,543</u>	<u>\$ 74,712</u>	<u>\$ 443,28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	\$ 190,834	\$ 118,982	\$ 15,753	\$ 326,744
攤 銷	155	8,075	870	-	9,100
減 損	-	-	-	36,838	36,8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0</u>	<u>\$ 198,909</u>	<u>\$ 119,852</u>	<u>\$ 52,591</u>	<u>\$ 372,6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u>	<u>\$ 43,447</u>	<u>\$ 4,691</u>	<u>\$ 22,121</u>	<u>\$ 70,602</u>

專門技術係研發團隊作價所產生，授權金係取得藥品研發技術及銷售權利等相關支出，其他係血寶新藥研發支出資本化部分。

因血寶新藥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未達預期，本公司預期該產品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 299,048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36,838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3.6%。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一)。本公司 105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並無發生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6 年
專門技術	5 至 15 年
授 權 金	10 至 20 年
其 他	3 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 1,265	\$ 1,265
預付設備款	-	848
	<u>\$ 1,265</u>	<u>\$ 2,113</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98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976	\$ 2,123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50	\$ 7,8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93	2,945
應付研究費	4,832	3,440
應付權利金	2,340	2,340
應付勞務費	1,949	1,049
其 他	7,295	8,459
	<u>\$ 30,259</u>	<u>\$ 26,13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79	\$ 5,8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23)	(6,3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44)	(\$ 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62	(\$ 6,178)	\$ 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77	(76)	1
認列於損益	327	(76)	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	3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2)	-	(7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32	(693)
雇主提撥	-	(119)	(1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5,864	(6,341)	(4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72	(79)	(7)
認列於損益	268	(79)	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1	-	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48)	-	(1,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3)	17	(1,136)
雇主提撥	-	(120)	(1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979	(\$ 6,523)	(\$ 1,54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 165	\$ 227
研究發展費用	<u>24</u>	<u>24</u>
	<u>\$ 189</u>	<u>\$ 2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1</u>)	(\$ <u>114</u>)
減少 0.25%	<u>\$ 94</u>	<u>\$ 1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3</u>	<u>\$ 116</u>
減少 0.25%	(\$ <u>91</u>)	(\$ <u>1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u>	<u>\$ 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3,616</u>	<u>163,616</u>
已發行股本	<u>\$ 1,636,164</u>	<u>\$ 1,636,1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本中計11,914仟股係依據本公司98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公司因獲利未達規定標準，是以尚未將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92,894	\$ 386,7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58,139</u>	<u>57,526</u>
	<u>\$ 251,033</u>	<u>\$ 444,2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735	\$ 45,1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3,018)	-
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	12,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717</u>	<u>\$ 57,52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717	\$ 57,5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8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894</u>	<u>\$ 58,13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50%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50%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205,213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並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193,823 仟元及 203,018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798)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3,988	-
年底餘額	(\$ 1,810)	(\$ 5,79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淨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63)	\$ -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6,838)	-
	(\$ 47,001)	\$ -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82	\$ 12,670
營業費用	17,548	20,909
	\$ 34,230	\$ 33,5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 9,100	\$ 8,944
管理費用	-	31
	<u>\$ 9,100</u>	<u>\$ 8,97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53	\$ 1,89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89	251
薪資費用	52,810	53,798
勞健保費用	3,819	3,722
其他員工福利	<u>5,132</u>	<u>4,8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903</u>	<u>\$ 64,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3	\$ 9,158
營業費用	<u>51,970</u>	<u>55,395</u>
	<u>\$ 63,903</u>	<u>\$ 64,55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	(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5,1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06,349)</u>	<u>(\$179,339)</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35,079)	(30,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95	4,799
免稅所得	(1,870)	(1,7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2,454	42,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5,17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由於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故 107 年度無影響數。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64</u>	<u>\$ 9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u>\$ 15,180</u>	<u>(\$ 15,180)</u>	<u>\$ -</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u>\$128,422</u>	<u>\$127,121</u>
虧損扣抵	<u>\$320,677</u>	<u>\$299,80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u>\$ 128,422</u>	自納稅個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支出平均數，超過部份按 50% 抵減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51,229	107年
180,920	108年
197,730	109年
175,747	110年
126,909	111年
190,214	112年
302,905	113年
205,828	114年
191,137	115年
<u>163,714</u>	116年
<u>\$ 1,886,33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205,213)	(\$193,82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94	\$ 15,954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206,349)	(\$194,516)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3,616	163,616

單位：仟股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發行，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桃園市幼獅工業區獅二路之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自 98 年至 10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881	\$ 4,881
1~5 年	-	4,881
	<u>\$ 4,881</u>	<u>\$ 9,76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881</u>	<u>\$ 4,88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等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6	\$ -	\$ -	\$ 20,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7,135	\$ -	\$ -	\$ 277,1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0	\$ -	\$ -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3,147	\$ -	\$ -	\$ 273,14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006	\$ 20,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1,022	657,08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326,680	322,6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992	20,6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或權益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6	\$ 126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5	\$ 1,2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7,389	649,3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268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623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857 仟元及 13,657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20,034</u>	<u>\$ 4,649</u>	<u>\$ 309</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6,382</u>	<u>\$ 3,974</u>	<u>\$ 309</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3,020</u>	<u>\$ 14,735</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業務推廣費用	\$ 8,981	\$ 7,800
租金費用	4,881	4,881
其他費用	856	551
	<u>\$ 14,718</u>	<u>\$ 13,2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費用，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6,563</u>	<u>\$ 6,0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收取 55,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713	\$ 2,945
	子公司	280	-
		<u>\$ 5,993</u>	<u>\$ 2,9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租金、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200</u>	<u>\$ 1,200</u>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倉庫之押金。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本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及『懷特癩寶®』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本公司取得保證票據 55,000 仟元作為收款之保證。

本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雙方為合作銷售『東方傳奇皇耆飲』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視公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引介民視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合作銷售契約書，並協助本公司與民視公司後續協商相關事宜，期間至本公司與民視公司簽署之合作銷售契約書終止日為止。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83	\$ 19,369
退職後福利	144	108
	<u>\$ 19,927</u>	<u>\$ 19,4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於 93 年 7 月與聯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製藥技術發展中心共同成立「PDC-748 研發聯盟」，進行「止咳中草藥之臨床研究技術」之研發，成立時募資 10,000 仟元，並計劃與藥技中心取得專屬授權，惟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吸收合併聯安公司，故於 94 年 7 月重新簽訂合作契約書，將聯盟主導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 (二) 於 95 年 12 月與 Biokey 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PSR 研發聯盟」，進行「治療間歇性跛足之新劑型藥物」之研發，並計劃由 Biokey 公司取得專屬授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該聯盟款計 1,478 仟元。

(三) 於 97 年 4 月與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簽約，取得新式口服劑型（含控釋劑型）止痛藥及其相關營業秘密、技術、專利之全球授權，合約價款計 39,000 仟元，合約時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分別為授權金 3,9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35,1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4%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 3,9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另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9 日發行新股 94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給付 33,150 仟元等值之本公司股權，帳列研發費用，其餘 1,950 仟元則以現金支付，帳列無形資產，合計給付價款 35,100 仟元。

(四) 於 97 年 5 月與國防醫學院簽約，取得尿苷二磷酸〔葡萄糖醛酸基轉化酵素 2B(UGT2B)〕抑制劑及促進劑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 1,000 仟元，分別為授權金 1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9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1%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醫學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授權金 1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		32.25 (美元：新台幣)	\$		2,5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2)	32.26 (美元：新台幣)	(\$ 1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目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備 註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內上市普通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38	\$ 277,135	15	\$ 277,13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	\$ 16,350	4	16,413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15,750	4	14,625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2,648	1	1,237	
	美麥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3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4,797	10	13,13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	5	-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小計		\$ 49,545	-	14,00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	\$ 14,004	-	6,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6,002	-	2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允	值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 15,865	5	\$	15,865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 29.76 換算為新台幣。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櫃普通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醫療器材製造業	本 期 期 末 \$ 273,241	18,938	\$ 222,128	35.90	\$ 222,128	(\$ 58,642)	(\$ 21,0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4
活期存款	1,4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3,400</u>
	<u>\$ 35,009</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除市價單價為新台幣
元之外，餘係仟元

名	稱	仟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市 單	價	總	價 額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408		\$ 6,000	\$14.7275		\$ 6,00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873		<u>14,000</u>	16.0399		<u>14,004</u>	
					<u>\$ 20,000</u>			<u>\$ 20,006</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5,182
關 係 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6,563
減：備抵呆帳	<u>-</u>
	<u>\$ 11,745</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註)
製 成 品	\$ 10,849	\$ 12,431
在 製 品	68,162	67,526
原 料	6,048	5,871
物 料	<u>3,416</u>	<u>2,893</u>
	88,475	<u>\$ 88,72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20</u>)	
合 計	<u>\$ 87,055</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國 內 上 市 公 司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金 額	年 末 股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額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38	\$ 278,945 (<u>5,798</u>) \$ <u>273,147</u>	\$ - <u>3,988</u> \$ <u>3,988</u>	- <u>-</u> -	-	\$ - <u>-</u> -	\$ - <u>-</u> -	19,938	\$ 278,945 (<u>1,810</u>) \$ <u>277,135</u>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本 股	年 度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減 金	少 額	年 股	底 數	餘 帳 面 價 值	額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押 質 情 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725	\$ 16,350		-	\$ -	-		-	\$ -	-		2,725	\$ 16,350		無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5,750		-	-	-		-	-	-		1,020	15,750		無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2,648		-	-	-		-	-	-		459	2,648		無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		-	-	-		-	-	-		227	-		無
美泰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14,797		-	-	-		-	-	-		450	14,797		無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Biokey Inc.	1,150	-		-	\$ -	-		-	\$ -	-		1,150	-		無
		<u>\$ 49,545</u>											<u>\$ 49,545</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年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註一)		資 本 公 積 (註二)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	金 額	(註三)	金 額
	18,938	\$ 242,590	-	\$ -	-	\$ -	-	\$ -	-	\$ -	(\$ 21,075)	\$ 613	18,938	35.90	\$ 222,128	\$ 530,263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資本公積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失效 653 仟元及調減持股比例變動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40 仟元。

註三：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康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3
堃聚企業有限公司	634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20
其他（註）	<u>109</u>
	<u>\$ 1,9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處方藥品	\$ 22,500
保健食品	10,128
乳牙幹細胞處理費及管理費等	75
其 他	<u>106</u>
銷貨收入總額	32,809
減：銷貨退回	<u>-</u>
營業收入淨額	<u>\$ 32,809</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5,489
本期進料			11,335
期末原料		(	5,871)
減：轉列研發費用		(	218)
			<u>10,735</u>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			3,273
本期進料			2,440
期末物料		(	2,809)
減：轉列研發費用		(	2,051)
			<u>853</u>
直接人工			4,209
製造費用			<u>45,045</u>
製造成本			60,842
期初在製品			56,261
期末在製品		(	67,526)
減：轉列研發費用		(	10,715)
製成品成本			38,862
期初製成品			7,521
期末製成品		(	10,849)
減：轉列研發費用		(	7,664)
產銷成本小計			27,870
銷貨成本—PG2 權利金			<u>765</u>
營業成本合計			<u>\$ 28,635</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16,682
水電瓦斯費	5,855
加 工 費	4,923
間接人工	3,563
修 繕 費	3,036
其他（註）	<u>10,986</u>
	<u>\$ 45,04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528	\$ 22,571	\$ 42,099
折舊費用	671	16,877	17,548
推 廣 費	17,119	-	17,119
委託研究費	-	12,911	12,911
攤銷費用	-	9,100	9,100
交 際 費	8,687	36	8,723
研究發展費	-	5,605	5,605
車 馬 費	3,863	-	3,863
其他（註）	<u>9,039</u>	<u>35,494</u>	<u>44,533</u>
	<u>\$ 58,907</u>	<u>\$ 102,594</u>	<u>\$ 161,50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11	\$ 42,099	\$ 52,810	\$ 8,213	\$ 45,585	\$ 53,798
勞健保費用	633	3,186	3,819	509	3,213	3,722
退休金費用	279	1,863	2,142	204	1,945	2,1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	4,822	5,132	232	4,652	4,884
折舊費用	16,682	17,548	34,230	12,670	20,909	33,579
攤銷費用	-	9,100	9,100	-	8,975	8,975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7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64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2) 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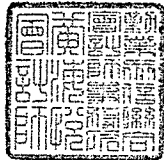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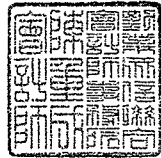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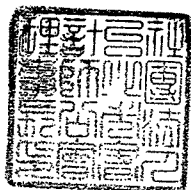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281

(2)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重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8日